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证券代码：600978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声　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恒安兴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与恒安兴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恒安兴100%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恒安兴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7,097.61万元，公司与恒安兴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7,000万元。恒安兴全体股东同意按其持有的恒安兴股权比例来取得交易对价。

为完成本次重组，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其中：公司拟向陈森豪、黄銮华、深圳智合、深圳鼎昇、深圳至凌、陈佩霞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比例为20%，支付股份对价的比例为80%；向其他交易对方全部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陈森豪	39.80%	4,537.31	18,149.26	37,421,154
2	黄銮华	3.56%	405.73	1,622.90	3,346,185
3	深圳智合	2.56%	292.18	1,168.73	2,409,752
4	深圳鼎昇	1.42%	162.34	649.34	1,338,845
5	深圳至凌	0.80%	91.20	364.80	752,164
6	陈佩霞	1.78%	202.92	811.68	1,673,567
7	平安创新	19.00%	10,830.00	–	–
8	宁波嘉诚	9.00%	5,130.00	–	–
9	广州至尚	4.80%	2,735.43	–	–
10	姚建安	5.01%	2,857.98	–	–
11	吴开松	4.27%	2,434.47	–	–
12	姚利畅	3.19%	1,817.73	–	–
13	陈隆凤	2.00%	1,140.00	–	–
14	方瑜	2.00%	1,140.00	–	–
15	李锐源	0.80%	456.00	–	–
合计		100.00%	34,233.29	22,766.71	46,941,667

注：上述15名股东中，陈森豪与黄銮华为夫妻关系，深圳智合、深圳鼎昇、深圳至凌均系恒安兴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重组完成后，恒安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为34,233.29万元，该现金对价拟部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宜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39,175,257股，募集配套资金19,000.00万元。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5%，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宜华木业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宜华集团	353,549,599	23.84%	392,724,856	25.03%
刘绍喜	13,378,493	0.90%	13,378,493	0.85%
其他	1,115,941,912	75.26%	1,115,941,912	71.12%
陈森豪	–	–	37,421,154	2.39%
黄銮华	–	–	3,346,185	0.21%
深圳智合	–	–	2,409,752	0.15%
深圳鼎昇	–	–	1,338,845	0.09%
深圳至凌	–	–	752,164	0.05%
陈佩霞	–	–	1,673,567	0.11%
合计	1,482,870,004	100.00%	1,568,986,928	100.00%

注：根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宜华木业的股东结构情况测算。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恒安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285.83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21,078.55万元，评估增值2,792.72万元，增值率为15.2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57,097.61万元，评估增值38,811.78 万元，增值率为212.25%；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国为57,097.61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恒安兴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宜华木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宜华木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4.85元/股。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特定对象宜华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4.85元/股，按照该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中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46,941,667股，向特定对象宜华集团发行股份39,175,257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陈森豪、黄銮华、深圳智合、深圳鼎昇、深圳至凌、陈佩霞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4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39,175,257股，募集配套资金19,000.00万元。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5%，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25.0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宜华木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兴、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兴有限	指	深圳市恒安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即恒安兴前身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恒安兴100%的股权
宜华集团	指	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陈森豪、黄銮华、深圳智合、深圳鼎昇、深圳至凌、陈佩霞、平安创新、宁波嘉诚、广州至尚、姚建安、吴开松、姚利畅、陈隆凤、方瑜、李锐源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陈森豪、黄銮华、深圳智合、深圳鼎昇、深圳至凌、陈佩霞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深圳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嘉诚	指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至尚	指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智合	指	深圳市智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鼎昇	指	深圳市鼎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至凌	指	深圳市至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艾罗曼	指	深圳市艾罗曼香料科技有限公司
恒安兴纺织	指	深圳市恒安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
深圳古乔	指	深圳市古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伽博	指	深圳市伽博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西贝尔	指	深圳市西贝尔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恒安兴管理	指	深圳前海恒安兴管理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恒安兴供应链	指	深圳前海恒安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恒安兴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宜华木业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宜华木业拟收购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362号）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1520041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1520052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39340019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东变更为宜华木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安兴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平安保险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平安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软装饰、空间软装饰	指	在硬性装修的基础上，根据居住空间的大小形状、消费者的生活习惯、兴趣爱好和经济基础，利用各种可移动的空间装饰元素，从整体上综合策划装饰搭配设计方案，以体现消费者的个性及风格。
硬装修	指	室内装潢中固定的、不能移动的装饰物及其设计实施活动，主要满足消费者基本的使用功能及美感需求。
精装修房	指	根据由建设部制定的《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要求，精装修住宅在交付房屋钥匙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成，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
高端酒店	指	具有豪华的酒店环境与设施，为商务和休闲旅游者提供一流的居住餐饮系列服务的酒店。在我国主要包括四星级以上星级酒店及高端精品酒店等。
连锁酒店	指	以连锁经营模式运营的酒店，一般具有统一的品牌形象识别系统、统一的会员体系和营销体系，是酒店业发展的主要态势。按地域可分为国际连锁和国内连锁，涵盖的类型包括星级酒店、精品酒店、经济型酒店以及青年旅社等。
单体酒店	指	单体酒店是传统酒店形式，其特点是单独、分散地存在于各个城市和地区，独立地进行营销活动和管理活动，不属于任何酒店集团，也不以任何形式加入任何联盟。
美国希尔顿	指	希尔顿酒店集团(NYSE:HLT)是全球酒店业的领导企业之一，目前在全球90多个国家总计有4,100多家酒店。希尔顿拥有、管理或连锁经营一系列最知名酒店，其中包括Hilton2、Conrad2、Doubletree2、Embassy Suites2、Hampton Inn2、Hampton Inn & Suites2、 Hilton Garden Inn2、 Hilton Grand Vacations2、Homewood Suites by Hilton2 和the Waldorf=Astoria Collection2 等著名酒店品牌。
英国洲际	指	洲际酒店集团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酒店4,400多家，是目前全球分布最广、拥有客房最多的专业酒店管理集团之一。
法国雅高	指	法国雅高酒店集团是全球领先的酒店管理集团之一。旗下酒店类型覆盖经济型酒店到奢华型酒店，遍布全球90多个国家，拥有4,400多家酒店。旗下品牌包括索菲特、铂尔曼、美憬阁、诺富特、美爵、美居等。
美国喜达屋	指	Starwood(喜达屋)是世界酒店与休闲服务业中的领袖企业之一，在全球100个国家拥有约1,200家酒店。集团的品牌包括喜来登(Sheraton)、圣·瑞吉斯(St. Regis)、至尊金选（The Luxury Collection）、威斯汀（Westin）、福朋可(Four Points)以及W饭店(W Hotels)等。
凯莱	指	凯莱酒店集团系1992年在香港成立的专业从事酒店投资、管理及顾问咨询的公司。目前，凯莱酒店集团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最具规模和实力的酒店管理集团之一，在中国旅游酒店业颇具影响力。
开元	指	开元酒店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民营高星级连锁酒店集团，位列最具规模中国饭店集团第二名，全球酒店集团100强，旗下拥有“开元名都”、“开元度假村”、“开元大酒店”、“开元·曼居酒店”和“主题文化酒店”五大产品系列。
业主	指	物业的所有权人。
OEM	指	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所有的产品设计等均依照委托方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垂直电商	指	垂直电商是指在某一个行业或细分市场深化运营的电子商务模式。垂直电商包括产品属性的垂直，如某一个品类的细分；同时也可从商品的延伸属性进行垂直，反映用户的价值取向，比如唯品会、聚美优品的垂直细分是品牌特卖。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1、“整体家居软装饰解决方案”成为家居行业发展方向

目前，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审美意识与审美能力的逐步提高，“轻装修，重装饰”的装修观念逐渐深入人心，成为家居行业的重要趋势。“重装饰”即重视空间软装饰，空间软装饰根据居住空间的大小形状、消费者的生活习惯、兴趣爱好和经济基础，从整体上综合策划装饰搭配设计方案，从而可以体现出消费者的个性化、风格化。同时，空间软装饰产品内涵丰富，包括功能性产品、观赏性产品、功能性与观赏性相结合产品3大类，囊括了几乎全部可以移动的家居物品。其中，功能性软装饰产品包括家电、家具、餐具等以实用为目的的产品；观赏性软装饰产品包括雕塑摆件、挂画壁饰、花瓶花插、盆栽绿化等以观赏为目的的产品；功能性与观赏性相结合的软装饰产品包括玄关隔断、茶几花几、窗帘、床品、靠垫、灯具、吧台、精品柜等融合观赏和功能性的产品。目前，软装饰行业已经成为我国举足轻重的行业之一。

在发展过程中，空间软装饰逐渐形成了两个特点：1、整体化，国家居内部各空间之间相互融合、相互关联，成为整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2、个性化、风格化，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因此，空间软装饰的服务模式，也从“提供局部装饰产品或服务”，向“提供整体家居软装饰解决方案”发展，以满足消费者的深层次需求。行业内领先的企业，从消费者的核心需求出发，向其提供“软装饰整体解决方案”，即提供个性化、风格化的整体软装饰设计方案，同时提供整体的装饰产品配套，提高其装饰效率，降低装饰成本，提高用户整体体验。“软装饰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行业的发展方向，具有“软装饰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产品配套和客户优势的企业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最大受益者，在行业整合中处于优势地位。

恒安兴作为“高端酒店软装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多年服务高端酒店用户的经验，形成了软装饰设计、整体产品配套的竞争优势，成为软装饰行业的重要力量。

2、上市公司打造“以个性化、整体化方案设计带动产品销售，以多样化的优质产品和供应链资源整合为整体配套提供基础”的发展战略

通过多年的发展，上市公司在家居行业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是行业前列的家具产品提供商。近年来，为应对家居行业的发展趋势，上市公司从产品、服务两条主线出发，通过整合产品上下游公司资源，并与以服务为核心的著名品牌合作，逐渐形成“产品+服务”双线发展、相互融合的业务发展方向，持续确立公司在泛家居行业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分享更多家居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具体表现为：

（1）产品类别方面，上市公司以家具制造业务为核心，整合上游木业资源，同时开发复合材质的家具系列，打造覆盖全域空间的软装饰品类战略。产品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家居体验中心+经销商”的营销布局，同时把握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与微信平台、最大的家具电商——美乐乐等平台合作，利用互联网销售平台巨大的用户流量扩大销售。

（2）服务方面，上市公司拟通过增资拥有“艾梵蒂”品牌的沃糠家居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进一步明确向家居个性化定制服务进军的步伐。

总体而言，为顺应家居行业个性化、整体配套化的发展趋势，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从原来的“以单趟的单品品质、丰富的上下游资源驱动”，逐步转变为“产品和服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发展战略，即“以个性化、整体化的方案设计带动产品销售，以多样化的优质产品和供应链资源整合为整体配套提供基础”。在路径设计上，由内生式增长为主逐步向外延式增长拓展；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适时分步吸纳优秀新兴业态资产，逐步打造具有稳固主业基础、新兴业态结合的“泛家居”发展战略布局。

3、标的资产优秀的软装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为上市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重要支持

恒安兴是中国领先的高端酒店软装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对高端酒店运营定位、品牌内涵、特色文化、空间特点等方面进行深入挖掘及系统规划，通过将各类型软装饰产品进行创意设计及有机整合，为高端酒店的客房、餐厅、大堂、会议室等空间提供整体化、个性化的软装饰解决方案。历经多年的运营，恒安兴现已成为中国高端酒店软装饰领域第一梯队品牌，服务过的国内外高端酒店客户品牌逾百个，连续4年获得亚洲酒店论坛星光奖颁发的“中国酒店业最佳供应商”，并多次被《中国饭店》杂志评为最佳供应商。凭借多年来在酒店领域所积淀的全球高端品牌客户资源、极具区域示范作用的成功案例，恒安兴也积极地向软装饰消费潜力更为巨大的家居及商业领域进行业务延伸。

因此，恒安兴优秀的软装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泛家居”战略的发展诉求，是上市公司实现“以个性化、整体化的方案设计带动产品销售，以多样化的优质产品和供应链资源整合为整体配套提供基础”的发展模式的重要战略步骤。

（二）交易目的

1、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在木制家具领域拥有领军产业地位及出口优势的同时，积极谋求在国内泛家居领域的品牌价值变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致力于实践和推动从“家具制造”到“产品和服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发展战略，是上市公司执行和优化战略布局的必然选择。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依托在专业领域深厚的品牌积淀及遍布全球的木制家具产业链优势，充分融合标的资产优质的软装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核心能力，通过产业优势的充分互补以及商业模式的相互融合，在产品、经营模式、业务领域、盈利模式等方面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

（1）借力软装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升级

通过多年的发展，上市公司在家居行业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是位居行业前列的家具产品提供商。恒安兴从事软装饰行业多年，擅于为高端酒店、高级会所及精品样板房等高端商业空间客户提供整体化、个性化的软装饰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卓越的产品品质和遍及全球的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作为基础，利用恒安兴软装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作为核心驱动，实现上市公司由“家具制造”向“泛家居软装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战略升级。

（2）拓宽业务领域，谋求多维空间的价值变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一线城市自营家居体验馆为中心，带动区域内经销专卖店的模式进行内销业务拓展。截至2013年底，公司在全国共拥有10个家居体验中心以及350多家经销商门店，主要覆盖区域市场内的中高收入家庭。

恒安兴在国内高端酒店领域耕耘多年，为包括美国喜达屋、美国希尔顿、英国洲际、凯莱、开元等在内的全球逾百个高端酒店品牌提供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借助恒安兴在高端酒店领域的资源禀赋，拓充公司在酒店领域的业务版图，实现公司品牌在全国更大范围内家居领域的深度渗透，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资源整合增强各方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恒安兴实现在高端酒店领域的业务拓展，同时借助标的资产的软装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实现上市公司核心服务价值延伸，恒安兴2014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3,133.93万元，净利润2,012.71万元，并承诺2014年、2015年、2016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50万元、6,565万元、8,53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整体价值将得到较大提升，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此外，本次交易亦是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进行外延式拓展，完善其“泛家居”战略的重要步骤。通过融合标的资产的软装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品牌多维度的价值变现能力。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秉持以工业价值为核心，抓住“泛家居”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不断吸收“泛家居”领域具备整体设计和配套能力的优质资产，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4年7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初步确定筹划重组事项；

2014年9月3日，深圳智合、深圳鼎昇、深圳至凌分别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宜华木业转让其持有的恒安兴股权的议案；2014年9月3日，宁波嘉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宁波嘉诚向宜华木业转让其持有的恒安兴股权；2014年9月3日，广州至尚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作出同意广州至尚向宜华木业转让其持有恒安兴股权的决议；2014年9月3日，平安创新股东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平安创新向宜华木业转让其持有恒安兴股权。

2014年10月8日，恒安兴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宜华木业转让恒安兴100%股权的议案；

2014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宜华木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恒安兴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宜华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恒安兴的股东，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宜华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恒安兴100%的股权。

（三）交易作价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恒安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285.83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21,078.55万元，评估增值2,792.72万元，增值率为15.2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57,097.61万元，评估增值38,811.78 万元，增值率为212.25%；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国为57,097.61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恒安兴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000万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宜华木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宜华木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4.85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特定对象宜华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4.85元/股，按照该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中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46,941,667股，向特定对象宜华集团发行股份39,175,25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1	陈森豪	37,421,154
2	黄銮华	3,346,185
3	深圳智合	2,409,752
4	深圳鼎昇	1,338,845
5	深圳至凌	752,164
6	陈佩霞	1,673,567
小计		46,941,667
宜华集团		39,175,257
合计		86,116,924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陈森豪、黄銮华、深圳智合、深圳至凌、陈佩霞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4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恒安兴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补偿义务人承担。

（十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标的公司股权交割

1、鉴于恒安兴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2013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且恒安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恒安兴股份存在转让限制，因此交易对方同意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对恒安兴股东大会做出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之日起7日内立即启动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并于2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手续由恒安兴和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3、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公司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恒安兴100%股权。

根据宜华木业、恒安兴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宜华木业	恒安兴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62,524.42	57,000.00	6.61%
资产净额	466,534.90	57,000.00	12.22%
2013年营业收入	409,095.47	21,926.92	5.36%

注：宜华木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恒安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ihua Timber Industry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
证券代码	600978
证券简称	宜华木业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31日
工商注册号	4400004000001329
注册资本	1,482,870,004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绍喜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穗东工业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穗东工业区
邮　编	515834
电　话	0754-85100989
传　真	0754-85100797
公司网站	http://www.yihuatimber.com/
经营范围	从事本企业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构件等木材深加工产品。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4日，是一家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0年8月16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泛海”）。

2001年2月广东泛海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万港元，其中宜华集团出资8,96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56%；荣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40%；澄海市捷和贸易有限公司出资32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2%；澄海市源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6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澄海市诚艺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6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

2001年4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427号）批准，广东泛海以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4,329,093元，按1:1比例折股，依法变更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4,329,093元，并于2001年5月31日在广东省工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粤总副字第[003234]号。公